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3. -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荒 112 偵 26295 字第 237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LO THI TUYET 等 12 人妨害風化罪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6295 號妨害風化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旨揭被告等人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荒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黃昭翰 決行